

##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100年11月24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1000129814號函訂定

102年9月17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230944900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支用項目之審核。
  - （二）本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及運用之監督。
  - （三）有關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教育事項之建議。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學者專家、有關機關及環保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環保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九分之一；委員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本會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在此限。
- 七、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八、本會為審查基金支用事項，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提供諮詢意見；必要時，召集人得指定委員三人至七人成立專案小組先行預審。

預審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定或由參與預審會議之委員互選之。
- 九、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組長四人及組員九人，辦理本會幕僚作業，均由召集人指派本府環境保護局人員兼任。
- 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